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21〕3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经学校2021年第1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开始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常工职院人〔2018〕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文件精神 and 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广大教师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技术服务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造就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初定资格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助教职称；任教满 3 年，可初定讲师职称。

（三）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任教满 1 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二）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二）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 1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公开课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

（四）积极参与校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工作，担任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

第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六）条中的一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中，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三）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校级二等奖（含毕业设计优秀团队奖）以上奖励。

（四）获得本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六）有一定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承担过企事业单位

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项目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专利 1 项以上。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在学校较大范围交流；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论文或教材质量高，对教育教学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其中，1 门课程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 3 次“优秀”。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校级以上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项目 1 项。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七）条中的一条：

（一）专业教师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1 年。教学为主型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成员 1 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或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行指委、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学生双创、挑战杯等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通过。

（四）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毕业设计优秀团队奖）。

（五）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

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科研为主型教师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六）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主持教指委、行指委、教育部或教育厅直属专门委员会教改课题 1 项以上。

（七）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被收藏、采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材料。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一）以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7 中的 1 条：

1. 在本学科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共计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本学科学术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2 万元。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或获得行指委、教指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4.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和结题报告。

5. 主持或参与校级团队、课程资源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前 2 名），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聘任决定。

6. 入选省（部）级青蓝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7.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6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一条：

1.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3 篇，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3）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

2. 任现职以来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8 万元（文科类不低于 2 万元），技术转让费视同到账经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转让专利 1 项。

3.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教指委、行指委、教育部或教育厅直属专门委员会教改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4.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得行指委、教指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6. 入选省（部）级青蓝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7 中的 1 条：

1. 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EI 以上收录论文，且不少于 2 篇中文核心期刊，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视同中文核心期刊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横向课题到账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技术转让费视同到账经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转让专利 2 项。

3.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5. 主持校级以上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

上。

6.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等方面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7. 入选省（部）级青蓝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教学、科研成果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

6.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其中，1 门课程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 3 次“优秀”。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2 名）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前 3 名）。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六）条中的一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1 年以上。教学为主型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

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1 项以上（前 2 名）。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参加行指委、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双创、挑战杯等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优秀”以上。

（四）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科研为主型教师主持至少 1 项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

（六）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 3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被收藏、采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材料。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中的 1 条：

1. 任现职以来，须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4 篇为本学科学术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2）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4. 主持省级以上团队建设、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项目 1 项以上。

5.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含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6.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3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金牌。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中的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5 篇，其中至少 3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

（2）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

（3）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左右的，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4）发表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2. 任现职以来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文科类不低于 5 万元），技术转让费视同到账经费；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4 项（其中理工类教师应有 1 项为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让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验收或鉴定。

4.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

5. 主持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1 项以上。

6.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含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中的 1 条：

1. 任现职以来，须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4 篇为本科学术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

的指导作用。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2. 任现职以来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技术转让费视同到账经费；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4 项（其中理工类教师应有 1 项为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让 1 项。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验收或鉴定。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

5. 主持省级以上团队建设、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6.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含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含公共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且从事部分科研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聘任在科研岗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岗教师可申报科研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并重型。

第十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入职两年内，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定向攻读博士

学位期间以来取得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

第二十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教师高级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个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教师一年来的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SCI收录论文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EI收录论文是指《工程索引》（简称EI）。在刊物的

“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等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四）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获得专利以与专业相关的专利为准。

（五）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博士或硕士等学历学位学习时间。

第二十五条 自2021年起，4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教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附件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结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经审核批准的人员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初定资格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助教职称；任教满 3 年，可初定讲师职称。

（三）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任教满 1 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二）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1 年以上。
2. 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奖。
4. 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级以上思政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前 5 名）。

(二)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学科知识比赛中，获得过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本人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个学期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三)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论文或教材质量高，对教育教学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前 3 名）；或发表优秀网络

文化成果，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视同于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九条 教育教学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2. 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并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3. 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励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或思政专项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4. 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思政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前 3 名）。

5. 本人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一条：

1. 任现职以来，须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本学科学术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1 篇，且仅限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3）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1 篇，且仅限 1 篇。

2.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学研究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学研究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 1 门省部级以上精品类课程（前 3 名）；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4.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含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5. 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党刊发表 2000 字以上文章；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3）参与撰写的报告被省市级

以上政府或部委采纳并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3）参与撰写的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指示或发表在内参。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
2. 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其中，1门课程使用工程云课堂完成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3. 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省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4. 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思政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前3名）；或主持的思政课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前3名）；或担任省级以上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前3名）。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承担重要工作，

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一条：

1. 任现职以来，须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4 篇为本学科学术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学科代表作：（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 2 篇；（2）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3）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学研究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哲社类课题 1 项或思政专项课题 1 项；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2 项；或主持市级以上思政专项课题 2 项。

3.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4.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含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相关教学荣誉称号。

5. 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党刊发表 3000 字以上文

章；或撰写的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指示或被省市级以上政府或部委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承担思政课教学，除教务部门认定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学课时外，思政课教师在校内讲授党课、干部培训班课时、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团课等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在职称评审中可计入教学业绩。

第十五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入职两年内，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定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来取得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教师一年来的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院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或

教育部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四）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获得专利以与专业相关的专利为准。

第十七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博士或硕士等学历学位学习时间。

附件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为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

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本人负责工作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满意度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参与校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使用工程云课堂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均在“合格”以上。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三）条和第（四）~（六）条中的一条：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大学生创业和就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并在校内实施，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近三年内本人负责工作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四）个人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1次以上；或所带班级或社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2次以上。

（五）参与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项以上；或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或团队，在创新创业、职业规划、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等各类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六）主持校级以上育人团队建设、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等1项以上或参与3项（前3名）。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1）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2）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仅限1篇。

（二）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前3名）。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

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至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使用工程云课堂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优秀”1 次以上。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三）条和第（四）~（六）条中一条：

（一）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满意度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

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讲座不少于3次。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的表彰。

（四）个人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或个人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2次以上；或所带班级或社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2次以上。

（五）参与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项以上；或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创新创业、职业规划等各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六）主持省级以上育人团队建设、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等1项以上。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以上。（1）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以上，视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2）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可视同在核心期

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六至十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职称办发

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博士或硕士等学历学位学习时间。

附件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

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社会实践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二）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

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

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院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院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附件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办法适用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实训、实

习等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专业（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

技术问题，承担过本专业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四）条中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五名），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五）条中的两条：

（一）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

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五）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专业（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专业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